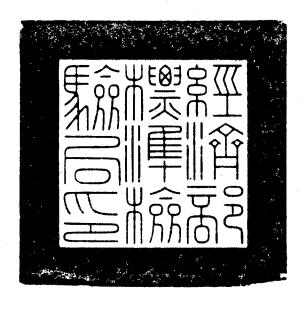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經標二字第10920007680號

贺文子號·經標二子弟1092000/080號 附件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桌邊

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





主旨:預告訂定「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訂定機關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: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 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 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bsmi.gov.tw),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,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: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)

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查美國於西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發生八十 九件因兒童使用桌邊掛椅受傷事件,其風險為具有

纏繞、窒噎與吞食、窒息、結構完整性不足及跌落 等導致之危害。考量使用品質不良之產品,嚴重時 可能導致兒童摔落或受傷之不幸事件。另本局於一 百零九年辦理「桌邊掛椅」市場購樣檢測計畫,檢 測十件桌邊掛椅商品,「品質項目」及「中文標 示」均不符合CNS 16046國家標準或商品標示法規 定,已涉及危害安全之疑慮,具急迫性,爰本預告 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三十日。

- 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 - (一)承辦單位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: (02) 23431771, 聯絡人:李佩真。
 - (四)傳真: (02) 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: ashley.li@bsmi.gov.tw。

局長連绵漳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
桌邊掛椅	CNS 16046 (107 版)	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 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	9401.71.00.00.1E 9401.79.00.00.3E

其他檢驗規定: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,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,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,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,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,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(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,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),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O2。
- 三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: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四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/驗證登錄受理地點: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。
- 五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:
 - (一)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: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,必要時得 跨轄區報驗。
 - (二)輸入或委託輸入者: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,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
- 六、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,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;另 抽測樣品者,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。
- 七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,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。
- 八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、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 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「桌邊掛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,若有增(修)訂版次,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: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。
- 十一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計收。
- 十二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,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 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,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。